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甘监协发〔2020〕13号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关于印发《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53号令）、《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定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本协会的实际工作，制定了《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附件：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保制定工作的科学、公正，结合本会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本会组织制定、或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主要有两类：（一）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规范性技术文件。（二）为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严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的代号由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英文名称缩写GSAEM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示例: T/GSAEMXXXX—XXXX

第四条 倡导环境检测（监测）领域的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社会团体与本会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GSAEM/社会团体代号 XXXX—XXXX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本会综合办、专家委员会以及根据制定团体标准需要设立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成。

第七条 综合办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修订团体标准工作规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和标准审定工作。

第九条 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与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和联合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 GSAEM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发起标准提案，综合办受理，并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设，提交专家委员会评估。本会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经专家委员会评估、本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或有关专家、委托的标委会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查。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本会综合办编号，秘书长批准，以本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直接向本会申请审查。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八条 本会综合办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本会综合办负责团体标准的实施，应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以便修订时参考。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一条 本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本会所有，由本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按照 GB/T20003.1《标准制修订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二十四条 联合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联合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

并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修订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共同承担，应在团体标准工作发起时筹集，并就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